

導覽文獻原文標題：가부장가정과 중화 그리고 SNS 상에서의 성희롱

導覽文獻翻譯標題：家父長制家庭、中立化理論與 SNS 上的性騷擾行為

導覽文獻作者：이성식（李成植）、장하영（張河英）、이채헌（李采憲）

導覽文獻來源：Korean Criminological Review, 32 (1), 325-344 (2021. 03)

導覽評論人：110 年大專見習生－政治大學法律系陳鈺潔

指導：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蔡宜家

論文最後閱覽時間：110 年 7 月 8 日

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研究或政策參考，簡單摘譯外國文獻；如欲完整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前述資料來源，為進一步研究。另，本篇文獻導覽中的韓文人名，皆由導覽評論人以音譯方式翻譯為中文姓名。

研究背景

本篇文獻指出，南韓雖是犯罪率極低的國家，針對女性的性暴力事件卻層出不窮，尤其進入網路時代後，網路上實施的性暴力更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18年提出的「性別不平等報告書」（세계 성격차 보고서），南韓在性別平等排名中，於149個國家位列第119名；此外，在加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15年間，更蟬聯男女收入不平等最嚴重國家排名第1名。在此背景下，女性主義犯罪學者們認為，造成南韓男女極度不平等的原因，即是長久以來根植於南韓社會的「家父長制思想」。

所謂家父長制（가부장제），指的是一種基於儒家思想而來、以「年長男性」作為家中最高掌握權力者的家庭型態。在家父長制家庭中，（年長的）男性掌握了資源分配與統率的權力，其他家庭成員則必須要服從其指導與命令。

基於前述研究背景，本篇文獻延續了過去女性主義犯罪學者針對家父長制與性犯罪間關聯性的理論，試圖進一步討論家父長制家庭與大學生在SNS（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s）上性騷擾行為間的關聯性，即「來自家父長制思想越強烈的家庭，是否會讓大學生更容易實行網路社群媒體性騷擾行為」。同時，鑑於南韓與國際文獻也使用「中立化理論（중화이론；Neutralization Theory）」探討性犯罪的成因，因此，為能檢證其和前述家父長制思想間的連結，本篇文獻也將該理論納入對行為人實施網路社群媒體性騷擾之關聯性探討，研究方法為量化研究下的問卷分析。

研究模型與方法

本篇文獻首先針對家父長制思想，提出檢驗大學生SNS性騷擾行為的影響因子，其在參考女性主義學者等對家父長制的研究後，以分析家父長制環境下對SNS性騷擾行為之影響程度為核心，歸納出以下幾種待證因子（매개변인）：

1. 對性騷擾的態度（성희롱에 대한태도；attitude toward sexual harassment）：認為性騷擾並不是重大的惡行，即使做了也無所謂的思維。
2. 雙重的性意識（이중적 성의식；dual sexual opinion）：認為男性是陽剛的，且性經驗越豐富越好，卻認為女性要保持貞操，且不應對性行為抱持積極主動的態度。
3. 女性性客體化（여성 성적 대상화；sexualization of women）：將女性的身體視為性慾望的客體。
4. 強暴迷思（강간통념；rape myth）：認為強制性交的發生來自被害者的引誘，所以被害者也要負起一部分責任。

接著，本篇文獻導入源自Sykes和Matza於1957年提出的中立化理論，分析出身家父長制思想家庭的大學生是否有中立化理論的適用，此一理論又是否與網路社群媒體性騷擾行為間具有關聯性。

Sykes和Matza的中立化理論原以青少年犯罪作為研究對象，此說著重於探討青少年從學習、模仿到實際實施犯罪行為的心理歷程。Sykes和Matza認為，青少年大多具有「犯罪行為是錯誤的行為」之認知，在實施犯罪行為後，也會產生罪惡感及羞恥感，正是因為如此，青少年犯罪者才會在犯罪後試圖合理化自己的行為，此說將此一過程拆解為五個面向（Sykes & Matza, 1957）：

1. 逃避責任（책임의 부인；The Denial of Responsibility）：行為人會否認自己要為犯罪行為負起責任，將自己置於被動、被逼迫的位置，並認為自己所做的行為是不得已或不受自己控制的。（Sykes & Matza, 1957）

2. 否定被害者 (피해자 부인; The Denial of Victim) : 行為人否定是自己的行為導致了任何人或物受到損害, 例如: 將破壞公物的行為視為僅僅是「惡作劇」、或認為偷竊僅只是「借用」等等。(Sykes & Matza, 1957)
3. 否定傷害 (손상의 부인; The Denial of Injury) : 即使行為人承認自己要為犯罪行為負起責任、或是坦承自己的確導致了傷害的發生, 行為人仍可能藉由否定被害人的存在來合理化自己的行為, 例如: 將自己視為報復者或施加懲戒之人, 而被害人則是罪有應得、理應接受這樣的侵害(懲戒)。(Sykes & Matza, 1957)
4. 對指控者的批判 (비난자의 비난; The Condemnation of the Condemners) : 行為人會藉由反過來批判與指責原先批判他們的人, 將接受指責與批判的主體置換成那些批判他的人, 反指他們是偽君子、異類或是對行為人故意狹怨報復, 以此逃避他們對行為人的批判, 藉此壓抑或減輕對自身犯罪行為的負罪感。(Sykes & Matza, 1957)
5. 對忠誠的要求 (충성심 요구; The Appeal of Higher Loyalties) : 行為人將自己的犯罪行為視為一種犧牲主流社會規範、而服膺於其所歸屬的小團體(如: 兄弟姐妹、幫派、好友……等)的行為。行為人認為自己陷於遵守社會規範(法律)與效忠於團體的兩難之中, 並在最後出於對團體或親友的忠誠而犯罪, 以此合理化自己的行為。(Sykes & Matza, 1957)

依循前述脈絡, 本篇文獻認為相對重刑犯, 中立化理論更可能適用於較遵守法律的族群, 且南韓文獻也開始運用該理論於網路犯罪研究, 故而儘管該理論尚未被用於網路性犯罪, 仍能試圖以此為大學生實施網路社群媒體性騷擾的成因建立假說, 因為本篇文獻認為, 大學生普遍具有基礎的法治觀念, 或許得以證立中立化理論, 即不認為自己在網路上的性騷擾是一種犯罪, 僅是無傷大雅的玩笑。¹

綜上, 本篇文獻以家父長制思維及中立化理論為基礎, 規劃性騷擾態度、雙重的性意識、女性性客體化、強暴迷思、中立化理論五類變項, 以檢驗大學生SNS性騷擾行為的主要影響原因。至此可發現, 相異於過往單獨運用家父長制度或中立化理論檢驗性犯罪的研究, 本

¹ 依南韓「性暴力犯罪等相關處罰特別法」(성폭력범죄의 처벌 등에 관한 특례법)第13條規定, 以滿足自己或他人性慾望而以電話、郵件電腦或其他通訊媒體向他人發送引起對方性羞恥感或厭惡感的言語、聲音、文字、圖片、影像或物件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篇文獻結合了兩類理論探討SNS性騷擾行為，是近年的突破性研究方法。對此，本篇文獻說明，是考量如僅使用家父長制為理論基礎，媒介因子可能會因為虛擬網路造成身體感（身歷其境）的降低，無法很好地被適用（例如大部分大學生能夠認知到強制性交是犯罪行為，卻依然可能在網路上發表性騷擾言論），故有中立化理論適用的餘地。本篇文獻尤其以Boyle和Walker於2016年針對大學生派對文化與性暴力相關的研究來佐證上述想法，在Boyle和Walker的研究中，發現參與兄弟會/校隊所舉辦的派對並在派對上飲酒的學生，認為「酒後在派對上所為的非合意性交行為是一種強暴或犯罪」的比例較未飲酒或未參加派對的學生為低，Boyle和Walker認為在此即適用中立化理論（Boyle & Walker, 2016）：在派對上的學生受到同儕的影響，較容易合理化強暴的行為、也不會認為自己的行為屬於「強暴」的犯罪行為。綜合前述，本篇文獻希望能證立以下假說：家父長制環境下的大學生，會有高度的中立化傾向，進而提高SNS性騷擾行為的可能性。

研究發現

本篇文獻以南韓首爾市的270名在學大學生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首先詢問他們一年內在網路社群媒體上實施性騷擾的頻率；其次，調查學生家庭的家父長制思想強烈程度；接著，以傳統女性主義犯罪學者支持的四項家父長制產生的性犯罪媒介因子（即前述研究模型與方法所列因子）、以及本研究著重於分析的中立化理論因素，共五項媒介因子，調查學生們對這些描述的同意程度。

在經過分析之後，本篇文獻發現，家父長制和各項媒介因子間具有正相關，即來自家父長制思想越濃厚的家庭，會提高對性騷擾態度、雙重的性意識、女性性客體化、強暴迷思之各項媒介因子的認同度；同時，家父長制思想和網路社群媒體性騷擾間也呈現正相關，即出身家父長制思想越濃厚的家庭，越有可能在網路社群媒體上實施性騷擾行為。

不過本篇文獻也發現，前述源自女性主義學者分析的家父長制媒介因子，和網路社群媒體性騷擾行為間並無關聯，只有家父長制、中立化作用與社群網路媒體性騷擾間呈現高度正相關。

因此，本篇文獻推論「出身自家父長制思想越濃厚家庭的大學生，中立化程度越高，並會成為實施網路社群媒體性騷擾的主要原因；同時，出身自家父長制思想越濃厚家庭的大學生，不受中立化因素影響，直接實施網路社群媒體性騷擾的可能性也會提高」。因此，在阻絕性犯罪的過程中，消除家父長制思想是必須的，但同時也必須格外注意中立化作用的影響，並以加強教育的方式來消除中立化作用的心理。

譯者評析

過去討論家父長制與性犯罪關聯性的研究多以實體的犯罪行為作為討論對象，而本篇文獻則首度聚焦於網路社群媒體上的性騷擾犯罪，並以一般通念上「與刑事犯罪關聯性甚低」的大學生作為研究對象，以類比一般民眾，並首次納入Sykes和Matza的中立化理論以解釋家父長制思想和網路性騷擾間的可能影響因素，研究對象與方法均頗為新穎，且具參考性。

在此一研究中可以看到，不僅是家父長制思想影響網路社群媒體性騷擾，家父長制思想更連結了中立化理論，導致網路社群媒體性騷擾的發生。經由此研究，我們可以更明確地得知一般民眾進行網路性騷擾犯罪的背景與結構性原因，從而能期待更有效地從「性別主流化」的思考與教育著手，從根源防治此種犯罪類型的發生。

參考文獻

- 一、이성식, 장하영, 이채헌. (2021). 가부장가정과 중화 그리고 SNS상에서의 성희롱. *Korean Criminological Review*, 32 (1), 325-344. <https://doi.org/10.36889/KCR.2021.3.31.1.325>
- 二、Sykes, G. M., & Matza, D.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 (6), 664-670. <https://doi.org/10.2307/2089195>
- 三、Boyle, K. M., & Walker, L. S. (2016). The neutralization and denial of sexual violence in college party subcultures. *Deviant Behavior*, 37 (12), 1392-1410. <https://doi.org/10.1080/01639625.2016.1185862>